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议公司募投项目“1、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取消外购无形资产,将拟用于外购无形资产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研发支出;“2、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取消外购无形资产,将拟用于外购无形资产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研发支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540,5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98,725元(含税)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5,863,350.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44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拟变更新增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资金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50,000	38,250
2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7,300	6,480
3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	6,480	5,270
	合计	64,150	50,000

1、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3.825亿元,拟投入的资金用于大健康融合支付平台、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医药便民服务平台、医疗保险结算解决方案、智慧医养云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及运营中心建设。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11,250	4,500
2	外购无形资产	18,750	18,750
3	基础设施及运营中心建设	15,000	1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0
合计		50,000	38,250

2、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6,480万元,拟投入的资金用于医保基金监控平台、医疗支付决策平台、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1,000	500
2	外购无形资产	3,370	3,370
3	基础设施建设	2,200	2,2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30	410
合计		7,300	6,480

3、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8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5,270万元,拟投入的资金用于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软件系统建设、平台运维及运营中心建设。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840	420
2	外购无形资产	500	500
3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850	1,850
4	铺底流动资金	160	0
5	平台运维及运营中心建设	3,000	2,500
合计		6,850	5,270

(二)定增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定增项目中“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方式为:取消外购无形资产,将拟用于外购无形资产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研发支出。

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中的“外购无形资产”减少,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总共涉及的募集资金为12,120.7万元。其中,涉及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的金额为18,750万元,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的金额为3,370万元。

(三)变更定增项目实施的原因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健康融合支付平台、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医药便民服务平台、医疗保险结算解决方案、智慧医养云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及运营中心、智慧医经办与管理、医疗健康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移动支付和健康大数据五大领域,构建集医疗、健康、养老、金融、保险于一体的智慧大健康平台,提供高效的参保人服务解决方案和医保控费与管理解决方案。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领域的精算与大数据分析产品,包括医保基金监控、医疗支付决策支持和医保服务治理,项目将整合公司市场资源优势,引入保险精算优势资源,开展医保大数据分析的深入研究,打造基金精算决策平台精算方案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现有社保基金监管能力和社会保险精算分析能力。

项目在进行可行性分析阶段时,对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部分功能所需的系统软件、大数据模型、知识库等要素,因不具备完整的研发能力,计划拟外购无形资产的方式获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主要原因:

公司先后收购了北京齐合科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天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过实施并购,公司的医疗医保自主研发能力得到增强。

公司智研院、医疗、科研院所、行业智库、科技企业新开展了多项医疗医保相关合作,通过加强医疗医保领域的产学研用协同,提升了公司在定增项目中系统软件、大数据模型、知识库的创新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实施并购和加强合作,已具备了原计划外购的无形资产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根据医疗行业信息化行业特点,深度定制开发技术产品的应用性使用通用型技术产品,具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和市场的拓展,因此,公司将未来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的建设,取消外购无形资产,将拟用于外购无形资产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研发支出。

定增项目计划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定增项目中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方式为:取消外购无形资产,将拟用于外购无形资产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费用类别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11,250	4,500	30,000	23,250
2	外购无形资产	18,750	18,750	0	0
3	基础设施及运营中心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0	5,000	0
合计		50,000	38,250	50,000	38,250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1,000	500	4,370	3,870
2	外购无形资产	3,370	3,370	0	0
3	基础设施建设	2,200	2,200	2,200	2,2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30	410	730	410
合计		7,300	6,480	7,300	6,480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式无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宜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广发证券对久远银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五、备查意见

1、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与会监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光金,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李光金,将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控股)公司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本人不在该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五、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六、本人不在该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单位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V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则》、《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V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V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 是 ☐ 否 ☒

是否,请详细说明: 否

十六、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V 是 ☐ 否